

目 录

第一编	中国教育指数 2015 说明部分	1
第二编	中国教育指数 2015 数据分析	6
一、	规模度	6
二、	投入度	10
三、	质量度	14
四、	信息度	19
五、	公平度	24
六、	贡献度	29
七、	创新度	34
八、	创业度	39
第三编	中国教育指数 2015 综合部分	44

第一编 相关说明

《中国教育指数 2015》是国家“十三五”时期开局之年由长江教育研究院研制推出的教育指数体系(简称“中国教育指数 2015(长江版)”)。在参照国内外有益经验和模式的基础上,《中国教育指数 2015》创造性地提出了“发展指数”与“创新指数”相结合的教育指数研究体系。

一、研究价值与研究目的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重要发展阶段,是全面建设成为小康社会的关键五年。全面建设成为小康社会离不开各级各类教育的现代化发展,离不开教育结构、质量、效益的监控与调整,离不开教育指数的系统研究。

在这一时代背景下,《中国教育指数 2015》针对全国、各地(省)区教育发展的规模、投入、质量、公平、贡献等方面的内容开展系统的指数研究,力求客观反映我国教育发展和创新的实情,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国家教育事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等重大教育政策方针,综合认识、评价、监测、协调教育发展,提供了阶段性的归纳、反馈与反思;对我国实现由人力资源大国向人力资源强国的战略迈进,提供一份研究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研究范围与研究原则

《中国教育指数 2015》是《中国教育指数》系列年度报告的开

篇,《中国教育指数》系列年度报告在长江教育研究院的组织下将以第三方民间教育智库的视角,秉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立场,每年推出一部反映全国各地教育发展和创新领域最新进展的教育指数报告。

从研究范围来看,《中国教育指数 2015》主要研究截点(年份)数据的国民教育体系及其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教育发展和教育创新的基本情况。需要说明的是,因数据采集不易等原因,《中国教育指数 2015》数据分析暂未涵盖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三、数据来源与研究说明

《中国教育指数 2015》采用 2015 年(反映 2013 年全面数据)全国、各地(省)区《中国统计年鉴》、《中国人口与就业统计年鉴》、《中国教育统计年鉴》、《中国教育经费统计年鉴》等统计年鉴资料,以及 2013 年全国、各地(省)区《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凡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或进行专门说明的数据均为反映全国、各地(省)区 2013 年的实际情况的相关数据。本研究采用“点面结合,力求最新”的数据采集原则,在保障观测数据和三级指标数据采集时间统一的前提下,采用可获得的最新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此外,部分数据来源于教育部网站、国家统计局网站及其统计年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及其统计年报、人力资源与保障部网站及其统计年报和专题出版物。凡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或进行专门说明的数据均来自一手文献资料和统计类工具书且均为最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数据。

四、研究指数指标体系

《中国教育指数 2015》指标体系分为三级：其中两个一级指标分别为发展指数和创新指数。

“中国教育指数 2015•发展指数”是根据我国国民教育体系发展的政策实践和理论研究的实际情况，结合已有的国内外研究模型、研究方法提炼出的一系列关键性指标及其指数的综合整体。根据国内外近几年教育发展的实际情况，我们将“中国教育指数 2015•发展指数”这个一级指标分解为“规模度”、“投入度”、“质量度”、“信息度”、“公平度”、“贡献度”等六个二级指标以及“绝对规模”、“相对规模”、“地方教育财政投入”、“生均教育经费增长”等 17 个三级指标。“中国教育指数 2015•发展指数”是“教育指数”常态性指标，它综合反映了我国年度教育发展的基本状态和发展轨迹的每个时间节点。

另一个指标“中国教育指数 2015•创新指数”包括“创新度”、“创业度”两个二级指标以及“专利创新”、“竞赛获奖”、“现代教育体系发展”、“社会办学体系发展”等 6 个三级指标。努力将指数化研究贯通教育领域，恪守其客观、科学、简洁、有效的学术原则，“中国教育指数 2015•创新指数”是“中国教育指数 2015”的一大创新。

在国家大力提倡全社会和全民参与创新创业，通过教育创新和教育创业实现民族生产力的极大解放和更快发展的时代背景下，“中

国教育指数 2015·创新指数”作为教育指数领域研究中为数不多的“新智库指数”，我们的研究力求在客观、系统、科学、准确地反映中国教育发展基本风貌的同时，能够更深入地触及各地区教育发展的动力、潜能和亮点，力求符合中国教育研究“与时俱进、协同创造”的基本趋向，激发国家（政府）教育治理和（利益相关主体）共同治理的活力。

“中国教育指数 2015”的指标体系结构详见表一。

表一 《中国教育指数 2015》指标体系及其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权重
发展指数 (80%)	1. 规模度 (10%)	绝对规模	60%
		相对规模	40%
	2. 投入度 (10%)	财政投入	20%
		教育经费增长	40%
		公共财政投入增长	40%
	3. 质量度 (20%)	运行结构	30%
		教师资源	30%
		教育竞争力	40%
	4. 信息度 (10%)	资产与信息化	50%
		硬件与信息化	25%
		软件与信息化	25%
	5. 公平度 (10%)	高等教育公平	50%
		义务教育公平	50%
	6. 贡献度 (20%)	人才培养	30%
		科学研究	20%
		实验平台	30%
社会服务		20%	
创新指数 (20%)	7. 创新度 (10%)	专利创新	20%
		竞赛创新	30%
		现代教育体系创新	20%
		社会办学体系创新	30%
	8. 创业度 (10%)	创业项目	40%
		创业获奖	60%

注：本研究的指标选取和指数权重确定采用“德尔斐法”（Delphi method），经过三轮专家背对背交流的综合、调整、修订，力求尽可能客观地反映中国教育发展的宏观状态。

第二编 数据分析

一、规模度

表 1-1 “中国教育指数 2015” 规模度

	绝对规模 综合数据	绝对指数	相对规模 综合数据	相对指数	规模度
全国平均	140.72	3.86	215.58	8.19	5.99
北京	92.99	2.55	231.81	8.80	5.52
天津	55.58	1.52	209.16	7.94	4.53
河北	209.23	5.74	192.72	7.32	6.67
山西	123.55	3.39	232.38	8.83	6.01
内蒙古	70.02	1.92	188.54	7.16	4.40
辽宁	135.68	3.72	190.74	7.24	5.48
吉林	86.93	2.38	193.22	7.34	4.75
黑龙江	108.87	2.99	179.66	6.82	4.86
上海	72.42	1.99	164.44	6.25	4.02
江苏	248.47	6.82	198.05	7.52	7.39
浙江	164.24	4.51	198.12	7.52	6.05
安徽	192.72	5.29	222.62	8.45	6.94
福建	121.22	3.33	216.92	8.24	5.71
江西	154.58	4.24	233.63	8.87	6.52
山东	302.17	8.29	209.38	7.95	8.43
河南	318.10	8.73	238.38	9.05	9.18
湖北	194.13	5.33	206.34	7.84	6.67
湖南	194.41	5.33	196.22	7.45	6.50
广东	364.52	10.00	243.14	9.23	10.00
广西	154.87	4.25	235.11	8.93	6.56
海南	30.60	0.84	239.25	9.09	4.66
重庆	110.06	3.02	247.83	9.41	6.06
四川	249.94	6.86	213.13	8.09	7.68
贵州	119.67	3.28	253.09	9.61	6.32
云南	132.22	3.63	199.28	7.57	5.57
西藏	8.32	0.23	187.12	7.11	3.41
陕西	154.61	4.24	263.31	10.00	7.04
甘肃	86.81	2.38	236.13	8.97	5.50
青海	15.09	0.41	199.78	7.59	3.73
宁夏	23.17	0.64	251.21	9.54	4.75
新疆	67.02	1.84	212.40	8.07	4.78

表 1-2 “中国教育指数 2015” 规模度排行

地区	人口数排行	绝对规模 指数排行	相对规模 指数排行	教育发展规模 指数排行
广东	1	1	5	1
山东	2	3	17	3
河南	3	2	7	2
四川	4	4	15	4
江苏	5	5	23	5
河北	6	6	26	8
湖南	7	7	24	12
安徽	8	9	13	7
湖北	9	8	19	9
浙江	10	10	22	15
广西	11	11	9	10
云南	12	15	21	18
江西	13	13	10	11
辽宁	14	14	27	21
黑龙江	15	20	30	22
福建	16	17	14	17
陕西	17	12	1	6
山西	18	16	11	16
贵州	19	18	2	13
重庆	20	19	4	14
吉林	21	22	25	25
甘肃	22	23	8	20
内蒙古	23	25	28	28
上海	24	24	31	29
新疆	25	26	16	23
北京	26	21	12	19
天津	27	27	18	27
海南	28	28	6	26
宁夏	29	29	3	24
青海	30	30	20	30
西藏	31	31	29	31

“中国教育指数 2015·规模度”旨在从教育绝对规模与相对规模两个相关维度，根据我国国民教育体系中的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五个基本学段的相关数据，反映国家及其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级教育规模当年的基本情况及其排序。

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的规模是教育发展的基本状态的重要指数，它能够反映出教育的发展覆盖人口及其人力资源开发状态。

经测算，“中国教育指数 2015·规模度”结果及其排序情况见表 1-1、表 1-2。

相关图表分析显示：

（一）“中国教育指数 2015·规模度”的全国均值为 5.99，其中绝对规模指数的全国均值为 3.86，相对规模指数的全国均值为 8.19，反映出我国各省（直辖市）区的教育人口存在“天然”差距，但各省区的人力资源（结构）规模具有一定的发展趋同性。

（二）当年，中国各省（直辖市）区中教育规模度大的主要有广东、河南、山东，教育规模较大的主要有四川、江苏和陕西。

（三）当年，中国各省（直辖市）区中教育规模度小的主要有西藏、青海，教育规模较小的还有东北的吉林、黑龙江，西北的内蒙古、宁夏、新疆以及海南。此外，由于直辖市人口相对较少的原因，天津和上海的教育发展规模也相对较小。

（四）当年，中国各省（直辖市）区中教育规模居中的主要有河北、湖北、广西、江西、湖南、贵州、重庆、浙江、山西、福建、

云南、北京、甘肃和辽宁。

(五) 中国各省(直辖市)区教育发展(人力资源开发)规模与人口规模大多呈现较为显著的相关性;少数省份如北京、陕西、宁夏(人力资源教育结构重心较高)和重庆、贵州(人力资源教育结构重心偏低)等例外。

(六) 中国各省(直辖市)区教育发展(人力资源开发)规模差距为 10:3.73;其中绝对规模差距较大(10:0.23),而相对规模差距较小(10:6.25)。

二、投入度

表 2-1 “中国教育指数 2015” 投入度

	教育财政投入指数	教育经费增长指数	公共财政投入增长指数	投入度
全国平均	3.98	3.15	3.37	3.80
北京	4.83	10.00	10.00	10.00
天津	2.69	5.74	6.09	5.88
河北	4.61	1.94	2.03	2.80
山西	3.09	1.97	2.16	2.53
内蒙古	3.00	3.57	3.79	3.95
辽宁	4.20	3.06	3.07	3.67
吉林	2.50	2.64	3.01	3.08
黑龙江	2.77	2.55	2.94	3.07
上海	4.13	8.32	9.02	8.66
江苏	8.52	3.60	3.29	4.97
浙江	5.88	4.06	3.44	4.66
安徽	4.64	2.04	2.08	2.87
福建	3.52	2.76	2.55	3.15
江西	3.75	1.70	1.90	2.44
山东	8.10	2.39	2.55	4.01
河南	6.84	1.61	1.67	2.99
湖北	3.62	2.07	2.00	2.62
湖南	4.57	2.10	2.00	2.85
广东	10.00	2.62	2.57	4.55
广西	3.53	1.74	1.90	2.41
海南	0.99	3.10	3.46	3.15
重庆	2.83	2.49	2.31	2.77
四川	6.07	2.16	2.11	3.26
贵州	3.22	1.75	2.00	2.39
云南	4.23	2.00	2.12	2.78
西藏	0.64	4.47	6.23	4.92
陕西	3.92	3.00	3.24	3.66
甘肃	2.30	2.02	2.22	2.40
青海	0.79	4.23	5.12	4.35
宁夏	0.75	3.02	3.59	3.12
新疆	2.97	3.04	3.87	3.75

表 2-2 “中国教育指数 2015” 投入度排行

地区	人均 GDP 排行	财政投入 指数排行	经费增长 指数排行	公共财政 投入增长 指数排行	教育投入 指数排行
天津	1	25	3	4	3
北京	2	7	1	1	1
上海	3	13	2	2	2
江苏	4	2	7	11	4
内蒙古	5	21	8	7	10
浙江	6	6	6	10	6
辽宁	7	12	10	13	12
广东	8	1	16	16	7
福建	9	18	14	17	15
山东	10	3	19	18	9
吉林	11	26	15	14	18
重庆	12	23	18	19	25
湖北	13	16	22	26	26
陕西	14	14	13	12	13
河北	15	9	27	25	23
宁夏	16	30	12	8	17
黑龙江	17	24	17	15	19
新疆	18	22	11	6	11
山西	19	20	26	21	27
湖南	20	10	21	27	22
青海	21	29	5	5	8
海南	22	28	9	9	16
河南	23	4	31	31	20
四川	24	5	20	23	14
江西	25	15	30	29	28
安徽	26	8	23	24	21
广西	27	17	29	30	29
西藏	28	31	4	3	5
云南	29	11	25	22	24
甘肃	30	27	24	20	30
贵州	31	19	28	28	31

“中国教育指数 2015•投入度”旨在从教育预算投入与实际支出的角度，反映国家及各省（直辖市）区教育发展的经费投入的客观和差异情况。“中国教育指数 2015•投入度”从生均教育经费的专业维度，根据我国国民教育体系中的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五个基本学段的相关数据，反映国家及其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级教育规模当年的基本情况及其排序。

经测算，“中国教育指数 2015•投入度”结果及其排序情况见表 2-1、表 2-2。

相关图表分析显示：

（一）“中国教育指数 2015•投入度”的全国均值为 3.24，反映出在这一指数上，全国各省（直辖市）区的差距相当显著。

（二）当年，中国各省（直辖市）区中（生均）教育投入大的主要有北京、上海，教育投入较大的主要有天津、江苏、西藏、浙江和广东、青海、山东；其中广东、山东等省的绝对投入与相对（生均）投入不够均衡。

（三）当年，中国各省（直辖市）区中（生均）教育投入小的依次为贵州、甘肃、广西、江西、山西，教育投入较小的还有湖北、重庆、云南、河北、湖南、安徽、河南等地。（生均）教育投入的“中部塌陷”效应和“连片贫困”效应依然显著，“十三五”教育精准扶贫和教育投入均衡政策应重点考虑改善上述地区的教育条件。

（四）当年，中国各省（直辖市）区中（生均）教育投入居中适当的省（直辖市）区主要有内蒙古、新疆、辽宁、陕西、四川、

福建等省区。

（五）中国各省（直辖市）区教育发展中（生均）教育投入与人均 GDP 多呈现较为显著的相关性；少数人口稀少但中央政策惠及的西部省区如西藏、青海、宁夏等例外。

（六）中国各省（直辖市）区教育发展投入差距为 10:2.39；其中地方教育财政经费投入指数的均值为 3.98，差距为 10:0.64；生均教育经费投入指数的均值为 3.80，差距为 10:1.61，生均公共财政教育投入指数的均值为 3.37，差距为 1:1.67——反映出我国公共预算对于生均教育经费投入已有的区域不均衡问题重视不足，尚未采取协调手段促进教育投入的区域均衡发展。

三、质量度

表 3-1 “中国教育指数 2015” 质量度

	运行结构 质量指数	教师资源 质量指数	教育竞争力 质量指数	质量度
全国平均	7.80	7.39	4.61	6.16
北京	10.00	10.00	10.00	10.00
天津	8.98	8.90	4.47	6.70
河北	8.00	7.59	4.11	5.93
山西	8.40	7.32	3.71	5.73
内蒙古	8.35	7.56	3.42	5.65
辽宁	8.42	8.13	5.22	6.73
吉林	8.58	8.19	4.45	6.40
黑龙江	9.18	7.75	4.62	6.47
上海	8.99	9.50	6.85	8.07
江苏	9.13	8.04	7.26	7.87
浙江	8.08	8.22	5.55	6.86
安徽	7.35	6.83	4.54	5.79
福建	8.32	7.32	4.23	5.98
江西	7.18	6.14	3.90	5.23
山东	8.04	7.39	5.29	6.47
河南	7.29	6.93	4.38	5.73
湖北	8.07	6.82	5.96	6.64
湖南	7.44	6.55	4.77	5.84
广东	7.18	7.55	5.45	6.43
广西	7.01	7.23	3.69	5.42
海南	7.45	6.99	3.16	5.17
重庆	7.44	7.63	4.01	5.78
四川	7.35	6.89	5.10	6.09
贵州	6.81	6.46	3.43	5.02
云南	7.31	7.05	3.70	5.43
西藏	8.31	7.54	3.08	5.46
陕西	8.06	7.69	5.28	6.56
甘肃	7.86	6.73	3.68	5.43
青海	8.42	6.67	3.09	5.23
宁夏	7.43	7.26	3.16	5.24
新疆	8.66	6.97	3.42	5.53

表 3-2 “中国教育指数 2015” 质量度排行

地区	人均 GDP 排行	运行结构 质量指数排行	教师资源 质量指数排行	教育竞争力 质量指数排行	质量度 排行
天津	1	5	3	14	6
北京	2	1	1	1	1
上海	3	4	2	3	2
江苏	4	3	7	2	3
内蒙古	5	11	12	26	21
浙江	6	14	4	5	4
辽宁	7	8	6	9	5
广东	8	29	13	6	11
福建	9	12	17	17	14
山东	10	17	15	7	10
吉林	11	7	5	15	12
重庆	12	22	10	19	18
湖北	13	15	26	4	7
陕西	14	16	9	8	8
河北	15	18	11	18	15
宁夏	16	23	18	29	27
黑龙江	17	2	8	12	9
新疆	18	6	22	27	22
山西	19	10	16	21	19
湖南	20	21	29	11	16
青海	21	9	28	30	28
海南	22	20	21	28	30
河南	23	27	23	16	20
四川	24	25	24	10	13
江西	25	28	31	20	29
安徽	26	24	25	13	17
广西	27	30	19	23	26
西藏	28	13	14	31	23
云南	29	26	20	22	25
甘肃	30	19	27	24	24
贵州	31	31	30	25	31

“中国教育指数 2015·质量度”旨在从教育者和受教育者资源配置的角度，反映国家及各省（直辖市）区教育发展的质量投入和质量水平的客观和差异情况。“中国教育指数 2015·质量度”从“学生受到教育指导的机会”、“教师的知识素养与内在动力”的专业维度，根据我国国民教育体系中的小学教育、初中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四个成熟学段的相关数据，反映国家及其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级教育规模当年的基本情况及其排序。

经测算，“中国教育指数 2015·质量度”结果及其排序情况见表 3-1、表 3-2。

相关图表分析显示：

（一）“中国教育指数 2015·质量度”的全国均值为 8.24；其中地区教育竞争力质量指数的均值为 4.61，生师比质量指数的均值为 7.80，教师学历达标质量指数的均值为 7.39——反映出我国教育发展中的师资培养水平仍有一定差距，而各省（直辖市）区教育竞争力的水平相去较远。

（二）当年，中国各省（直辖市）区中教育质量度高的主要有北京、上海和江苏，教育质量度较高的主要有浙江、辽宁、天津、湖北和陕西。

（三）当年，中国各省（直辖市）区中教育质量度低的依次为贵州、海南、江西、青海、宁夏、云南、甘肃、西藏等地，教育质量度较低的主要有新疆、内蒙古、河南、山西、重庆、安徽等地。与（生均）教育投入指数相似，“中部塌陷”效应和“连片贫困”效应

再次出现在教育质量度指数上。究其原因，教育质量度指数主要关注于教育资源尤其是师资内外在质量和教育过程的支持质量——这些指标与教育投入有着密切的内在关联。此外，上述的中西部省区，教育城乡差距较大且农村地区人口较多、教育行业平均收入较低、教育布局尤其是高等教育竞争力相对较低，其中相当一部分连片贫困地区的师资水平及其从教动力亟待提升。

（四）当年，中国各省（直辖市）区中教育质量度居中的省（直辖市）区主要有黑龙江、山东、广东、吉林、四川等地。这些省区得益于中央政府经济和教育政策的惠及，或者在教育均衡发展的主客观条件上优于上述中西部省区。

（五）中国各省（直辖市）区教育发展中教育质量度与人均 GDP 呈现较为显著的相关性；此外，各省区的教育人口也是影响教育质量度的较为显著的要素之一——河南、广东、山东等教育人口大省的教育质量度略低于一般性预期；而东北地区的吉林、黑龙江则恰好相反。

（六）中国各省（直辖市）区教育质量度差距值为 10:5.23，相对于其他指数（指标）而言，内在差距居中；其中地区教育竞争力质量指数的差距值为 10:3.08，生师比质量指数的的差距值为 10:6.81，教师学历达标质量指数的差距值为 10:6.14，相关省区（如中西部省区的贵州、江西）应注意增强师资力量、优化师资结构。总之，促进教育质量的区域均衡发展必须进一步关注区域内教育师资培养水平的均衡发展以及教育在全行业内的社会地位和经济地位的提升，

并确保师资队伍的科学、充足、合理的配置。中央政府和全社会应针对我国“中部塌陷”现象和“连片贫困”现象，在师资队伍建设、运行质量保障方面给予切实的扶持和政策倾斜，尤其应系统、有效地开展好教育精准扶贫工程。

四、信息度

表 4-1 “中国教育指数 2015” 信息度

	资产与信息 指数	硬件与信息 指数	软件与信息 指数	信息度
全国平均	2.79	8.03	6.97	5.17
北京	10.00	9.26	10.00	10.00
天津	1.73	7.63	6.95	4.60
河北	2.36	8.24	5.42	4.68
山西	1.38	7.32	5.99	4.09
内蒙古	1.01	7.72	5.49	3.88
辽宁	3.59	6.80	6.91	5.32
吉林	2.18	6.51	6.16	4.34
黑龙江	2.27	7.07	5.77	4.43
上海	4.82	8.88	8.61	6.91
江苏	7.68	9.40	6.34	7.92
浙江	4.72	9.44	7.55	6.73
安徽	1.95	7.29	5.42	4.23
福建	2.36	8.24	6.81	5.04
江西	2.03	7.17	5.70	4.31
山东	5.00	7.70	5.78	5.98
河南	3.61	7.90	5.79	5.33
湖北	3.98	8.45	6.26	5.77
湖南	2.94	8.95	6.44	5.42
广东	5.85	10.00	8.19	7.61
广西	1.32	8.30	6.35	4.40
海南	0.42	6.22	5.47	3.19
重庆	2.26	8.92	5.88	4.92
四川	4.21	8.16	9.45	6.63
贵州	1.14	7.16	6.81	4.14
云南	1.65	7.98	5.30	4.22
西藏	0.16	8.95	7.90	4.37
陕西	3.34	6.73	6.37	5.04
甘肃	0.90	6.86	5.11	3.51
青海	0.19	6.39	9.75	4.21
宁夏	0.41	9.81	7.64	4.65
新疆	0.91	8.45	7.15	4.44

表 4-2 “中国教育指数 2015” 信息度排行

地区	人均 GDP 排行	资产与信息 指数排行	硬件与信息 指数排行	软件与信息 指数排行	信息度排行
天津	1	20	20	10	17
北京	2	1	5	1	1
上海	3	5	9	4	4
江苏	4	2	4	17	2
内蒙古	5	25	18	26	29
浙江	6	6	3	8	5
辽宁	7	10	27	11	11
广东	8	3	1	5	3
福建	9	14	14	12	12
山东	10	4	19	23	7
吉林	11	17	29	19	22
重庆	12	16	8	21	14
湖北	13	8	10	18	8
陕西	14	11	28	15	13
河北	15	13	13	28	15
宁夏	16	29	2	7	16
黑龙江	17	15	25	24	19
新疆	18	26	11	9	18
山西	19	22	21	20	28
湖南	20	12	6	14	9
青海	21	30	30	2	26
海南	22	28	31	27	31
河南	23	9	17	22	10
四川	24	7	15	3	6
江西	25	18	23	25	23
安徽	26	19	22	29	24
广西	27	23	12	16	20
西藏	28	31	7	6	21
云南	29	21	16	30	25
甘肃	30	27	26	31	30
贵州	31	24	24	13	27

“中国教育指数 2015·信息度”旨在从“教育信息化设备”投入比重与“教育信息化条件”投入比重两个相关维度切入，根据我国国民教育体系中的小学教育、初中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四个成熟学段的相关数据，反映国家及其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级教育信息化当年的基本状态及其排序。

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的信息化水平及其发展潜力（后劲）是“十三五”时期我国教育发展的基本状态的重要指数，它能够反映出教育教学在信息化社会中的扮演的角色、地位及其可持续发展的水平。

经测算，“中国教育指数 2015·信息度”结果及其排序情况见表 4-1、表 4-2。

相关图表分析显示：

（一）“中国教育指数 2015·信息度”的全国均值为 5.17——其中，信息化设备资产值指数的全国均值为 2.79，硬件信息（结构）指数的全国均值为 8.03，软件信息（结构）指数的全国均值为 6.97，由此可见，现阶段各省（直辖市）区的信息化差异主要体现在绝对资产值上。

（二）当年，中国各省（直辖市）区中教育信息度高的依次为北京、江苏、广东、上海、浙江、四川和江苏，教育信息度较高的还有山东和湖北。

（三）当年，中国各省（直辖市）区中教育信息度低的主要为海南、甘肃和内蒙古，教育信息度较低的还有山西、贵州、青海、云南、安徽、江西、吉林、西藏、广西、黑龙江和新疆等地。与（生

均)教育投入指数略有不同,中部地区的“中部塌陷”效应仅出现在江西和安徽两省,“连片贫困”效应则扩展至海南、甘肃和内蒙古,东北的黑龙江和吉林则由于较为忽视软件在信息化设备资产中的比重而拉低了整体排行。

(四)当年,中国各省(直辖市)区中(生均)教育信息度居中适当的省(直辖市)区主要有湖南、河南、辽宁、福建、陕西、重庆、河北、宁夏、天津。然而这些省(直辖市)区的教育信息发展存在硬件与软件两个方面的不均衡——其中,湖北省的硬件:软件信息指数排行为 10:18、广西自治区的硬件:软件信息指数排行为 12:16,天津市的硬件:软件信息指数排行为 20:10,可见各省(直辖市)区的发展条件和发展策略均不尽相同。

(五)中国各省(直辖市)区教育信息度与人均 GDP 的排行没有呈现较为显著的相关性;结合图 1 的分布情况来看:东南沿海省(直辖市)区、和四川地区的教育信息度发展水平较高;华北地区发展大多居中,中部地区的发展呈现内部区域的不均衡层次。发展水平较低省区呈现出硬件建设与软件发展之间的严重不均衡,如陕西、吉林等省区的教育信息化硬件建设相较于软件发展显著滞后,而安徽、云南等省区的教育信息化软件发展相较于硬件建设相对不足。

(六)中国各省(直辖市)区教育信息度差距为 10:3.19,相对于其他指数指标而言,差距较大;其中硬件信息(结构)综合指数的差距值为 10:6.22;软件信息(结构)综合指数的差距值为

10:5.11——反映出我国教育信息化发展过程中软件发展的水平相比硬件建设水平的差距更大，在十三五期间，教育信息化发展的关注点应逐步由缩小硬件建设差距、普及教学计算机转移到教学课程和软件的开发、应用和交互，由外而内、由表及里地提升我国教育信息化的整体水平。

五、公平度

表 5-1 “中国教育指数 2015” 公平度

	高等教育 公平指数	义务教育 公平指数	教育综合 公平指数	公平度
全国平均	3.04	7.31	5.18	5.55
北京	8.63	10.00	9.32	10.00
天津	6.98	6.82	6.90	7.40
河北	2.78	8.22	5.50	5.90
山西	1.76	8.18	4.97	5.33
内蒙古	2.06	8.66	5.36	5.75
辽宁	3.90	7.33	5.62	6.02
吉林	3.99	8.20	6.10	6.54
黑龙江	3.61	7.06	5.34	5.72
上海	10.00	6.81	8.41	9.02
江苏	3.77	7.63	5.70	6.12
浙江	3.15	7.62	5.39	5.78
安徽	1.81	8.09	4.95	5.31
福建	3.66	7.86	5.76	6.18
江西	2.48	7.05	4.77	5.11
山东	2.43	8.20	5.32	5.70
河南	1.85	7.60	4.73	5.07
湖北	3.57	7.38	5.48	5.87
湖南	2.75	7.34	5.05	5.41
广东	2.33	6.13	4.23	4.54
广西	2.00	7.05	4.53	4.86
海南	2.42	8.32	5.37	5.76
重庆	2.27	7.31	4.79	5.14
四川	2.15	7.50	4.83	5.18
贵州	1.20	7.38	4.29	4.60
云南	1.81	7.18	4.50	4.82
西藏	1.60	8.98	5.29	5.68
陕西	2.88	8.28	5.58	5.99
甘肃	1.39	8.80	5.10	5.47
青海	1.43	8.19	4.81	5.16
宁夏	1.63	8.64	5.14	5.51
新疆	1.91	8.31	5.11	5.48

表 5-2 “中国教育指数 2015” 公平度排行

地区	人均 GDP 排行	高等教育 公平排行	义务教育 公平排行	公平度排行
天津	1	3	29	3
北京	2	2	1	1
上海	3	1	30	2
江苏	4	6	16	6
内蒙古	5	20	4	13
浙江	6	10	17	11
辽宁	7	5	23	7
广东	8	17	31	31
福建	9	7	15	5
山东	10	15	11	15
吉林	11	4	10	4
重庆	12	18	24	25
湖北	13	9	20	10
陕西	14	11	8	8
河北	15	12	9	9
宁夏	16	27	5	17
黑龙江	17	8	26	14
新疆	18	22	7	18
山西	19	26	13	21
湖南	20	13	22	20
青海	21	29	12	24
海南	22	16	6	12
河南	23	23	18	27
四川	24	19	19	23
江西	25	14	27	26
安徽	26	24	14	22
广西	27	21	28	28
西藏	28	28	2	16
云南	29	25	25	29
甘肃	30	30	3	19
贵州	31	31	21	30

“中国教育指数 2015·公平度”旨在从“入学机会”公平与“经费支出”公平两个相关维度着眼，通过对我国国民教育体系中的高等教育省（自治区、直辖市）入学机会公平性和小学教育、初中教育这两个义务教育学段教育经费投入公平性等典型指标的数据分析，反映国家及其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级教育公平当年的基本状态及其排序。

各级各类教育（尤其是义务教育和高等教育）发展的教育公平程度仍然是“十三五”时期我国教育发展的主流价值追求，它能够反映出我国教育发展过程中对于每一个受教育者平等受教育权的落实和改进情况，能够反映出我国政府和社会各界在克服教育入学机会和城乡投入“二元分离”等公平难题中所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效。

经测算，“中国教育指数 2015·公平度”结果及其排序情况见表 5-1、表 5-2。

相关图表分析显示：

（一）“中国教育指数 2015·公平度”的全国均值为 5.55，反映出该指标在全国各省（直辖市）区间的差距较为显著。

（二）当年，中国各省（直辖市）区中教育发展公平度高的主要有北京、上海，教育发展公平度较高的还有天津、吉林、福建、江苏和辽宁。其中，北京和上海是我国较早开始关注和保障教育公平的“领头羊”——尤其是其高等教育资源充足，针对本区域内适龄

考生的高等教育入学机会充分，也较早注意到教育的性别和城乡公平，其城乡教育均衡水平和乡村教育发展水平相当高。与此类似，天津、江苏、福建的城乡一体化、均衡化发展走在了全国的前列；东北地区的吉林和辽宁则应归功于其自给自足的高等教育入学机会。

（三）当年，中国各省（直辖市）区中教育发展公平度不高主要有广东、贵州、云南和广西，教育发展公平度较为不佳的还有河南、江西、重庆、青海、四川等地。除广东、重庆外，上述其他省区的教育发展不公平主要表现为高等教育（入学）机会和义务教育城乡（经费）的“双重不足”，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主要与这些地区“高等教育资源有限”、“城乡发展不均衡”的省情密不可分；而广东和重庆在高等教育入学机会上位列中游，但其教育的城乡发展极为不均衡，农村教育与城市教育之间的发展不公平问题值得关注。

（四）当年，中国各省（直辖市）区中教育发展公平度居中的省（直辖市）区主要有陕西、河北、湖北、浙江、海南、内蒙古，以及黑龙江、山东、西藏、宁夏、新疆等地。这一档次集中了我国经济发达、城乡发展较为均衡的东部省（直辖市）区，如山东、浙江；还有大部分教育人口众多的中部省区和少部分教育较为发达的西部省区——这些地区高等教育（入学）机会和义务教育城乡（经费）的“双重不足”程度尚不如云贵、两广等地；而“城乡发展均衡”程度则不如北京、上海等省（直辖市）区。

（五）中国各省（直辖市）区中教育公平度与人均 GDP 呈现出一

定的负相关性；少数人口稀少但中央政策惠及的西部省区如宁夏、新疆，以及部分东中部省区如北京、上海、天津、湖南、河南等例外。

（六）中国各省（直辖市）区中教育公平度的内部指标数据的档位相互之间存在“相互排斥、差异较大”的情况。除开北京、陕西和河北等少数省（直辖市）区外，其他省（直辖市）区的高等教育机会（入学）指数与城乡教育支出（经费）指数大多不一致；不少地区由于客观和历史文化的原因，很难协调城乡教育发展；而高等教育入学机会又受到高等教育资源布局的历史影响。“十三五”期间，我国政府应进一步分类、分区域、分重点地引导、优化和促进各省（直辖市）区的高等教育机会（入学）与城乡生均经费（支出）的公平——对高等教育资源布局强省尤其要注意引导其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对于高等教育资源布局不足省区，在促进其城乡教育均衡发展的同时，应进一步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和新建地方应用型大学，保障当地人民群众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六、贡献度

表 6-1 “中国教育指数 2015” 贡献度

	人才培养 综合指数	社会服务 综合指数	科学研究 综合指数	实验平台 综合指数	贡献度
全国平均	1.00	1.38	2.93	1.35	1.71
北京	10.00	10.00	7.75	10.00	10.00
天津	2.64	0.57	2.75	1.58	2.02
河北	0.38	0.29	0.70	0.29	0.42
山西	0.55	0.08	0.97	0.39	0.52
内蒙古	0.50	0.16	0.79	0.14	0.40
辽宁	1.64	0.49	1.72	1.68	1.51
吉林	1.62	0.15	4.37	1.61	1.96
黑龙江	1.25	0.28	3.10	1.04	1.43
上海	4.25	2.19	10.00	4.62	5.34
江苏	1.39	5.88	6.42	2.54	3.81
浙江	0.79	1.84	5.63	1.43	2.26
安徽	0.58	0.41	2.80	0.72	1.08
福建	0.75	0.61	1.79	0.61	0.93
江西	0.42	0.18	0.93	0.32	0.46
山东	0.57	1.71	4.64	1.36	1.94
河南	0.26	1.38	1.64	0.57	0.89
湖北	1.53	1.09	4.75	3.01	2.65
湖南	0.72	1.29	4.13	1.08	1.70
广东	0.61	4.29	6.89	1.51	3.01
广西	0.39	0.86	1.14	0.32	0.64
海南	0.31	0.20	0.25	0.25	0.27
重庆	1.22	0.43	2.39	1.04	1.30
四川	0.82	1.06	2.59	1.40	1.46
贵州	0.29	0.81	1.61	0.36	0.71
云南	0.48	1.82	2.04	0.39	1.08
西藏	0.26	—	0.03	0.04	0.15
陕西	1.96	2.17	7.66	2.19	3.36
甘肃	0.86	0.26	0.38	0.86	0.67
青海	0.38	0.13	0.43	0.18	0.29
宁夏	0.45	0.01	0.39	0.11	0.26
新疆	0.54	0.70	0.12	0.29	0.43

表 6-2 “中国教育指数 2015” 贡献度排行

地区	人均 GDP 排行	教育经费收入排行	贡献度排行
天津	1	24	8
北京	2	3	1
上海	3	9	2
江苏	4	7	3
内蒙古	5	25	27
浙江	6	5	7
辽宁	7	14	12
广东	8	1	5
福建	9	16	18
山东	10	2	10
吉林	11	26	9
重庆	12	19	15
湖北	13	10	6
陕西	14	13	4
河北	15	12	26
宁夏	16	29	30
黑龙江	17	20	14
新疆	18	23	25
山西	19	21	23
湖南	20	8	11
青海	21	30	28
海南	22	28	29
河南	23	4	19
四川	24	6	13
江西	25	17	24
安徽	26	11	17
广西	27	18	22
西藏	28	31	31
云南	29	15	16
甘肃	30	27	21
贵州	31	22	20

“中国教育指数 2015·贡献度”旨在从教育三大社会职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三个相关维度出发，根据我国教育统计中的“高端人才培养”、“科研支持”、“重大实验室平台”、“社会服务开展”等相关数据，反映国家及其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贡献程度当年的基本状态及其排序。

各级各类教育（尤其是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发展的教育贡献程度是“十三五”时期我国教育发展的基本状态的重要指数，它能够反映出我国教育发展过程中教育教学的产出与效益，能够结合其他系列指标系统分析和反馈教育投入产出的办学效率、效益及其贡献。

经测算，“中国教育指数 2015·贡献度”结果及其排序情况见表 6-1、表 6-2。

相关图表分析显示：

（一）“中国教育指数 2015·贡献度”的全国均值为 1.71，显著低于发展指数中的其他二级指数；其中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科学研究和实验平台四个三级指标全国均值依次为 1.00、1.38、2.93 和 1.35，反映出在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和实验平台等方面，各省（直辖市）区差距显著。

（二）当年，中国各省（直辖市）区中教育贡献度大的依次为北京、上海、江苏、陕西、广东和湖北，教育贡献度较大的还有浙江和天津。上述省（直辖市）区在中国教育尤其是高等教育版图中一直占据着重要位置，国家“211”、“985”高水平大学汇集于此，

上述省（直辖市）区也是我国高端人才培养的主要输出地。

（三）当年，中国各省（直辖市）区中教育贡献度小的依次为西藏、宁夏、海南、青海、内蒙古、河北、新疆和江西，教育贡献度较小的还有山西、广西、甘肃、广西、贵州、河南、福建等地。这些地区涵盖了我国地广人稀或经济较为贫困的西部省区以及人口众多、经济欠发达且教育投入相对不足的中部省区。

（四）当年，中国各省（直辖市）区中（生均）教育贡献度居中的省区主要有吉林、山东、湖南和辽宁，以及四川、黑龙江、重庆、云南和安徽。这些省区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三个指标项中的至少有两个项目得分居于中游或中上水平；相对而言，上述地区中的东北省区和重庆市在社会服务方面稍显弱势，而中西部省区则在人才培养方面尚需提升。

（五）中国各省（直辖市）区教育贡献度与人均 GDP 未呈现出显著的相关性，而与各地教育经费收入的排行多数相符。中国教育贡献度的版图分布整体呈现“东高——中中——西低”的三级阶梯性分布，与教育（尤其是高等教育）布局、教育投入、教育人口和教育文化等因素关系密切。

（六）中国各省（直辖市）区教育贡献度的内在差距为 10:0.15，相对于其他教育发展指数而言差距非常大——其中人才培养的内在差距为 10:0.26；社会服务的内在差距为 10:0.01；科学研究的内在差距为 10:0.03；实验平台的内在差距为 10:0.04——反映出我国各省区的教育人口、教育科研经费投入客观存在的不均衡现

象；然而相较于此，社会服务的不均衡情况更为严重，中西部欠发达省区在这个测算项目上，与北京、上海等发达地区的差距是数量级的。因此，从教育贡献的角度出发，我国教育投入的相关政策应开始关注这些地区的产学研一体化发展和教育（尤其是高等教育）社会服务水平的差距与均衡。

七、创新度

表 7-1 “中国教育指数 2015” 创新度

	专利 创新指数	获奖 创新指数	现代教育 创新指数	社会办学 创新指数	创新度
全国平均	2.11	3.71	6.69	1.86	4.71
北京	6.79	10.00	10.00	2.67	10.00
天津	1.45	2.62	5.66	0.87	3.31
河北	1.01	3.11	6.90	2.98	4.68
山西	0.56	1.80	6.45	2.08	3.43
内蒙古	0.24	1.64	6.66	2.10	3.33
辽宁	1.61	4.10	5.94	2.27	4.75
吉林	0.53	3.77	6.66	1.09	3.92
黑龙江	1.06	2.13	5.80	2.56	3.79
上海	4.28	6.23	7.84	0.97	6.29
江苏	9.59	5.08	7.96	3.34	8.33
浙江	7.90	6.39	8.04	1.69	7.73
安徽	2.19	4.10	7.76	1.39	4.92
福建	1.70	6.56	7.28	1.83	6.01
江西	0.48	2.95	6.17	0.58	3.18
山东	4.13	3.93	6.18	5.98	7.13
河南	1.58	2.62	6.05	3.23	4.52
湖北	1.76	6.56	5.74	1.71	5.62
湖南	1.56	2.95	5.17	0.91	3.40
广东	10.00	4.26	6.80	6.53	9.27
广西	0.49	2.62	7.73	0.36	3.29
海南	0.14	1.64	8.81	0.68	3.13
重庆	1.21	3.44	7.88	1.46	4.41
四川	2.21	7.05	6.81	2.50	6.58
贵州	0.40	2.3	8.06	0.47	3.24
云南	0.51	1.80	5.79	1.04	2.78
西藏	0.01	0.33	7.36	0.06	1.87
陕西	1.49	5.41	5.91	0.81	4.64
甘肃	0.31	2.95	6.77	2.08	3.97
青海	0.03	0.49	6.43	0.25	1.83
宁夏	0.08	1.97	7.09	0.19	2.65
新疆	0.26	4.26	5.31	2.11	4.24

表 7-2 “中国教育指数 2015” 创新度排行

地区	人均 GDP 排行	教育经费收入排行	创新度排行
天津	1	24	23
北京	2	3	1
上海	3	9	7
江苏	4	7	3
内蒙古	5	25	22
浙江	6	5	4
辽宁	7	14	11
广东	8	1	2
福建	9	16	8
山东	10	2	5
吉林	11	26	18
重庆	12	19	15
湖北	13	10	9
陕西	14	13	13
河北	15	12	12
宁夏	16	29	29
黑龙江	17	20	19
新疆	18	23	16
山西	19	21	20
湖南	20	8	21
青海	21	30	31
海南	22	28	27
河南	23	4	14
四川	24	6	6
江西	25	17	26
安徽	26	11	10
广西	27	18	24
西藏	28	31	30
云南	29	15	28
甘肃	30	27	17
贵州	31	22	25

“中国教育指数 2015·创新度”旨在从与教育创新相关联的“获奖创新”、“专利创新”、“现代教育体系创新”、“社会办学体系创新”几个维度着手，根据相关数据，反映国家及其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创新程度当年的基本状态及其排序。

各级各类教育（尤其是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发展的教育创新程度是“十三五”时期我国教育发展的基本状态和主流价值追求的双重重要指数，它能够反映出我国教育发展过程中教育教学的人才产出质量、特色，以及教育体系改革过程中现代教育体系的发育、社会办学力量的参与情况；还能够结合其他系列指标系统分析和反馈人才培养有效模式、“立交桥”架构和教育发展的可持续水平。

经测算，“中国教育指数 2015·创新度”结果及其排序情况见表 7-1、表 7-2。

相关图表分析显示：

（一）“中国教育指数 2015·创新度”的全国均值为 4.71；其中，专利创新指数均值为 1.86、青少年全国创新大赛获奖情况指数均值为 3.71、现代教育体系创新指数均值为 4.99，社会办学投入创新指数均值为 1.86。

（二）当年，中国各省（直辖市）区中教育创新度高的依次为北京、广东、江苏、浙江、山东、四川、上海、福建和湖北，教育创新度较高的还有安徽、辽宁、河北、陕西和河南。

（三）当年，中国各省（直辖市）区中教育创新度低的依次为青海、西藏、宁夏、云南，教育创新度较低的还有海南、江西、贵

州、广西、天津、内蒙古、湖南、山西等地。其中，湖南、天津等地在“社会办学发展创新”指标显著偏低，故而拉低了档次；江西、贵州、广西等省区在“专利创新”、“创新竞赛获奖”指标上显著偏低；而青海、西藏、宁夏等则在上述三项指标上均显著偏低。

（四）当年，中国各省（直辖市）区中教育创新度居中的主要有重庆、新疆以及甘肃、黑龙江、吉林等地。这些省（直辖市）区中，新疆和甘肃在“创新竞赛获奖”指标上表现相对突出；黑龙江、吉林等地则在“专利创新”、“社会办学发展创新”、“现代教育体系发展创新”等三项指标中发展较为均衡。

（五）中国各省（直辖市）区教育创新度与人均 GDP 未呈现显著的相关性，但与各省（直辖市）区的教育经费收入排行呈现出一定的相关性。因而，各地应在发展政策和教育经费投入等若干层面上高度重视教育创新及其发展潜力。

（六）从教育创新指数内部指标测算来看，各省区在现代教育体系发展创新领域的得分相对接近，其内在差距为 10:3.86；而在“专利创新”、“创新竞赛获奖”、“社会办学发展创新”等指标上，中国各省（直辖市）区教育创新度的内在差距分别为 10:0.01、10:0.33 和 10:0.06——反映出我国各省（直辖市）区教育创新的文化、氛围和支持力度相差很大；尤其在对“社会办学发展创新”的支持，一些教育较为发达省区的数值也较为落后。

为此，我国政府一方面应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保障，在专利申请和授予方面给予欠发达地区更多政策倾斜以培植、调动其创新发

明的氛围；另一方面应加快对《民办教育促进法》进行修订，切实系统地制定有效教育政策，真正落实对民办教育和企业办学的促进以及对社会捐赠有利氛围和文化的引导。此外，一部分省区也应重新审视自身的终身教育发展体系和职业教育的有效性，进一步优化结构、保障必要投入和专门人才的培养质量。

八、创业度

表 8-1 “中国教育指数 2015” 创业度

	地方项目	中央项目	项目指标	获奖指标	创业度
全国平均	453.35	465.55	2.44	3.67	4.18
北京	849	2741	10.00	6.00	10.00
天津	319	229	1.76	1.50	2.11
河北	263	45	1.09	2.00	2.15
山西	111	——	0.41	1.75	1.60
内蒙古	46	——	0.17	1.25	1.08
辽宁	669	425	3.56	3.25	4.44
吉林	369	——	1.38	3.75	3.69
黑龙江	299	431	2.19	2.50	3.13
上海	666	825	4.54	3.50	5.15
江苏	1130	803	6.22	5.50	7.62
浙江	592	162	2.62	6.25	6.31
安徽	1927	197	7.69	5.00	7.99
福建	519	124	2.25	3.75	4.14
江西	327	——	1.22	4.75	4.39
山东	788	286	3.66	5.25	6.07
河南	1404	——	5.25	6.50	7.89
湖北	305	657	2.78	10.00	9.36
湖南	195	317	1.52	7.50	6.72
广东	999	328	4.55	7.00	7.92
广西	663	——	2.48	2.25	3.08
海南	69	——	0.26	1.50	1.32
重庆	67	420	1.30	3.25	3.25
四川	362	316	2.14	5.75	5.67
贵州	111	——	0.41	1.00	1.01
云南	262	——	0.98	3.00	2.88
西藏	99	——	0.37	0.75	0.79
陕西	449	638	3.27	3.75	4.68
甘肃	79	215	0.83	1.50	1.62
青海	1	——	0.00	0.75	0.59
宁夏	49	36	0.27	0.75	0.73
新疆	66	116	0.54	2.50	2.26

表 8-2 “中国教育指数 2015” 创业度排行

地区	人均 GDP 排行	人口数排行	创业度排行
天津	1	27	23
北京	2	26	1
上海	3	24	11
江苏	4	5	6
内蒙古	5	23	27
浙江	6	10	8
辽宁	7	14	13
广东	8	1	4
福建	9	16	15
山东	10	2	9
吉林	11	21	16
重庆	12	20	17
湖北	13	9	2
陕西	14	17	12
河北	15	6	22
宁夏	16	29	30
黑龙江	17	15	18
新疆	18	25	21
山西	19	18	25
湖南	20	7	7
青海	21	30	31
海南	22	28	26
河南	23	3	5
四川	24	4	10
江西	25	13	14
安徽	26	8	3
广西	27	11	19
西藏	28	31	29
云南	29	12	20
甘肃	30	22	24
贵州	31	19	28

“中国教育指数 2015·创业度”旨在从即将走向社会的“教育出口”受教育者的创新创业训练（预备）维度出发，根据我国教育部门相关统计中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开展情况”以及“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情况”等数据，反映国家及其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创业程度当年的基本状态及其排序。

各级各类教育（尤其是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发展的教育创业程度是“十三五”时期我国教育发展的基本状态和主流价值追求的较为重要指数，它能够反映出我国教育发展过程中对于受教育者（主要是高等教育阶段）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的培养，能够反映出国家和地区创新创业教育的覆盖程度、办学氛围和质量水平，结合其他相关系列指数或指标能够一窥国家或该地区的教育发展、教育创新的潜能和后劲。

经测算，“中国教育指数 2015·创业度”结果及其排序情况见表 8-1、表 8-2。

相关图表分析显示：

（一）“中国教育指数 2015·创业度”的全国均值为 4.18，其中项目指标指数的均值为 2.44，获奖指标指数的均值为 3.67，反映出该指标在 31 个省（直辖市）区之间的存在显著差距。

（二）当年，中国各省（直辖市）区中教育（主要是大学生）创业度高的主要有北京、湖北、安徽、广东、河南、江苏、河南、湖南、浙江和山东，教育创业度较高的还有四川和上海。安徽、河南两省的地方高校国家级大学生创业项目数在全国各省区遥遥领

先；而湖北、北京、江苏、广东等省（直辖市）区则在创业项目获奖上实力出众。这些地区在教育人口、教育创业文化或经济发展水平、教育资源（中央高校）布局和教育经费投入等方面领先于其他省区；且中部大多数省区依托教育创业开发人力资源潜力，呈现出“率先崛起”之势。

（三）当年，中国各省（直辖市）区中教育（主要是大学生）创业度低主要是青海、宁夏、西藏、贵州、内蒙古、海南和山西，教育创业度较低的还有甘肃、天津、河北、新疆、云南等地。这些省区大多为中西部教育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其创新创业项目偏少亦受到了教育资源布局、区域交通交流和创业文化氛围的不利影响。而天津市则由于人力资源总量有限、创业项目开展相对滞后而排名中下游。

（四）当年，中国各省（直辖市）区中（生均）教育创业度居中的省区主要有陕西、辽宁、江西、福建，以及吉林、重庆、黑龙江、广西等地。这些省区有的经济较为发达，如福建；有的拥有较为厚重的高等教育资源（中央高校布局）如陕西、吉林，有的则两者兼备如辽宁、重庆等。江西省依靠不断加快的教育创业和人力资源开发并占据一席之地，广西和黑龙江两省地处边陲，教育的国际交流和教育协同、创业氛围较为浓厚。

（五）中国各省（直辖市）区中教育创业度与人均 GDP 未呈现显著的相关性，其与各省（直辖市）区人口排行有一定的关联；从实际情况来分析，教育经费投入、区域交通交流的便利性、教育和

文化中创新氛围和创业政策等因素都将影响教育创业度。

（六）中国各省（直辖市）区中教育创业度“地方高校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数”的均值为 453.35，其内在差距为 1927:1；教育创业度“中央高校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数”的均值为 465.55，其内在差距 2741:36——反映出我国地方高校在该指标上的内部差距大于中央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创业能力的培养需要进一步统筹规划、政策引导，使其走向科学化、均衡化和协调化发展的轨道，进一步调动中西部省区高校的办学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国家和地区培养更多创新创业人才。

第三编 中国教育指数 2015 综合指数

表二 中国教育指数 2015：发展指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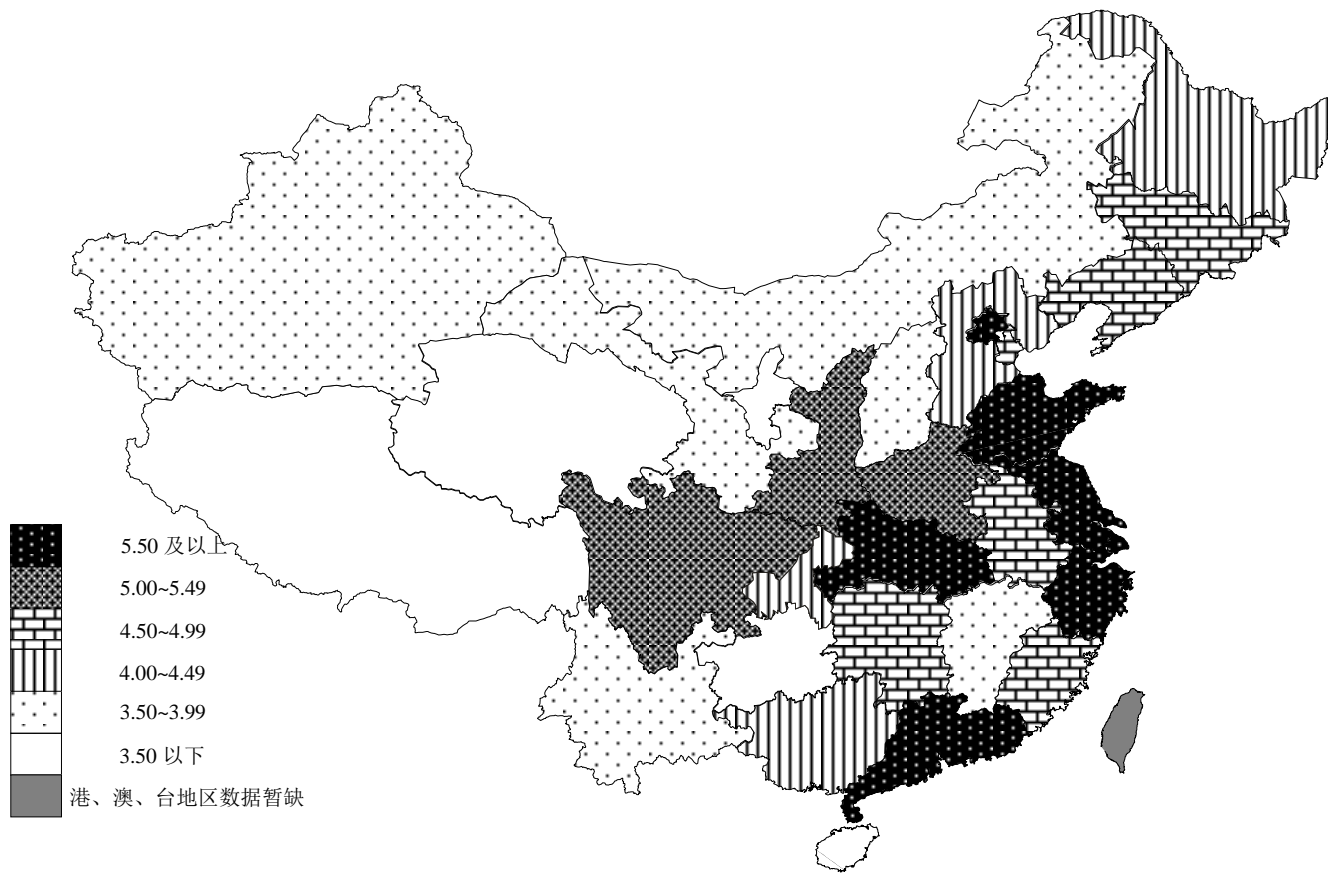
	规模度	投入度	质量度	信息度	公平度	贡献度	综合指数
平均	5.99	3.80	6.16	5.17	5.55	1.71	3.63
北京	5.5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7.55
天津	4.53	5.88	6.70	4.60	7.40	2.02	3.99
河北	6.67	2.80	5.93	4.68	5.90	0.42	3.28
山西	6.01	2.53	5.73	4.09	5.33	0.52	3.05
内蒙古	4.40	3.95	5.65	3.88	5.75	0.40	3.01
辽宁	5.48	3.67	6.73	5.32	6.02	1.51	3.70
吉林	4.75	3.08	6.40	4.34	6.54	1.96	3.54
黑龙江	4.86	3.07	6.47	4.43	5.72	1.43	3.39
上海	4.02	8.66	8.07	6.91	9.02	5.34	5.54
江苏	7.39	4.97	7.87	7.92	6.12	3.81	4.98
浙江	6.05	4.66	6.86	6.73	5.78	2.26	4.15
安徽	6.94	2.87	5.79	4.23	5.31	1.08	3.31
福建	5.71	3.15	5.98	5.04	6.18	0.93	3.39
江西	6.52	2.44	5.23	4.31	5.11	0.46	2.98
山东	8.43	4.01	6.47	5.98	5.70	1.94	4.09
河南	9.18	2.99	5.73	5.33	5.07	0.89	3.58
湖北	6.67	2.62	6.64	5.77	5.87	2.65	3.95
湖南	6.50	2.85	5.84	5.42	5.41	1.70	3.53
广东	10.00	4.55	6.43	7.61	4.54	3.01	4.56
广西	6.56	2.41	5.42	4.40	4.86	0.64	3.04
海南	4.66	3.15	5.17	3.19	5.76	0.27	2.76
重庆	6.06	2.77	5.78	4.92	5.14	1.30	3.31
四川	7.68	3.26	6.09	6.63	5.18	1.46	3.79
贵州	6.32	2.39	5.02	4.14	4.60	0.71	2.89
云南	5.57	2.78	5.43	4.22	4.82	1.08	3.04
西藏	3.41	4.92	5.46	4.37	5.68	0.15	2.96
陕西	7.04	3.66	6.56	5.04	5.99	3.36	4.16
甘肃	5.50	2.40	5.43	3.51	5.47	0.67	2.91
青海	3.73	4.35	5.23	4.21	5.16	0.29	2.85
宁夏	4.75	3.12	5.24	4.65	5.51	0.26	2.90
新疆	4.78	3.75	5.53	4.44	5.48	0.43	3.04

表三 中国教育指数 2015：综合指数情况

	发展指数	创新指数			中国教育指数 2015
		创新度	创业度	创新指数	
全国平均	4.80	4.71	4.18	4.45	4.73
北京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天津	5.28	3.31	2.11	2.71	4.76
河北	4.34	4.68	2.15	3.42	4.15
山西	4.03	3.43	1.60	2.52	3.73
内蒙古	3.98	3.33	1.08	2.21	3.63
辽宁	4.90	4.75	4.44	4.60	4.84
吉林	4.69	3.92	3.69	3.81	4.52
黑龙江	4.49	3.79	3.13	3.46	4.28
上海	7.34	6.29	5.15	5.72	7.02
江苏	6.59	8.33	7.62	7.98	6.87
浙江	5.49	7.73	6.31	7.02	5.80
安徽	4.38	4.92	7.99	6.46	4.80
福建	4.49	6.01	4.14	5.08	4.61
江西	3.94	3.18	4.39	3.79	3.91
山东	5.42	7.13	6.07	6.60	5.66
河南	4.74	4.52	7.89	6.21	5.04
湖北	5.23	5.62	9.36	7.49	5.68
湖南	4.67	3.40	6.72	5.06	4.75
广东	6.04	9.27	7.92	8.60	6.55
广西	4.02	3.29	3.08	3.19	3.85
海南	3.66	3.13	1.32	2.23	3.37
重庆	4.38	4.41	3.25	3.83	4.27
四川	5.01	6.58	5.67	6.13	5.24
贵州	3.83	3.24	1.01	2.13	3.49
云南	4.03	2.78	2.88	2.83	3.79
西藏	3.92	1.87	0.79	1.33	3.40
陕西	5.51	4.64	4.68	4.66	5.34
甘肃	3.85	3.97	1.62	2.80	3.64
青海	3.77	1.83	0.59	1.21	3.26
宁夏	3.85	2.65	0.73	1.69	3.41
新疆	4.02	4.24	2.26	3.25	3.87

表四 中国教育指数 2015：排行情况

	人均 GDP 排行	人口数 排行	发展指数 排行	创新指数 排行	中国教育指 数 2015 排行
天津	1	27	8	24	13
北京	2	26	1	1	1
上海	3	24	2	10	2
江苏	4	5	3	3	3
内蒙古	5	23	24	27	26
浙江	6	10	6	5	5
辽宁	7	14	11	14	11
广东	8	1	4	2	4
福建	9	16	15	11	15
山东	10	2	7	6	7
吉林	11	21	13	16	16
重庆	12	20	18	15	18
湖北	13	9	9	4	6
陕西	14	17	5	13	8
河北	15	6	19	19	19
宁夏	16	29	28	29	28
黑龙江	17	15	16	18	17
新疆	18	25	22	20	21
山西	19	18	20	25	24
湖南	20	7	14	12	14
青海	21	30	30	31	31
海南	22	28	31	26	30
河南	23	3	12	8	10
四川	24	4	10	9	9
江西	25	13	25	17	20
安徽	26	8	17	7	12
广西	27	11	23	21	22
西藏	28	31	26	30	29
云南	29	12	21	22	23
甘肃	30	22	27	23	25
贵州	31	19	29	28	27



图一 “2015 中国教育指数” 示意图

对照第一部分（表一），我们将“中国教育指数 2015”的测算结果进行了分类汇总。表二、表三、表四分别是“中国教育发展指数 2015”、“中国教育创新指数 2015”、“中国教育指数 2015 及其排行”的汇总情况。图一则是“中国教育指数 2015”全国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示意图。

相关图表分析显示：

（一）“中国教育指数 2015”的全国均值为 4.73，其中“中国教育发展指数 2015”、“中国教育创新指数 2015”的全国均值分别为 4.80 和 4.45。

（二）当年，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中国教育指数 2015”高的依次为北京、上海、江苏和广东，其指数均高于 6.00；指数处于 5.00—6.00 较高档位的还有湖北和山东。其中，“中国教育发展指数 2015（长江版）”高的依次为北京、上海、江苏、广东、陕西、浙江、山东、天津；“中国教育创新指数 2015（长江版）”高的依次为北京、广东、江苏、湖北、浙江、山东和安徽。

上述地区（除湖北、四川、安徽等中西部省份）均为我国东南沿海地区，这一地区的处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三大引擎”——“京津唐”、“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其教育发展的经济和文化支撑更为稳固，发展与创新并行不悖；该地区的人力资源丰富、人力资源教育结构演进更为完全，综合教育实力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处于领先地位。

（三）当年，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中国教育指数

2015”低的省区为青海、海南、西藏、宁夏和贵州，较低的还有内蒙古、甘肃、山西、云南等中西部省区；其指数均低于 3.80。其中，“中国教育发展指数 2015”低的省区为海南、青海，较低的还有贵州、宁夏、甘肃、西藏、江西、内蒙古等地；“中国教育创新指数 2015”低的省区为青海、西藏，较低的还有宁夏、贵州、内蒙古、海南等地。

上述地区（除山西、江西、安徽等中部省份）均为我国西部地区，这一地区大多地广人稀或者地理条件恶劣，其社会、经济、文化对于教育的支持相对无力，人力资源的绝对数量和相对结构演进不完全。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除开湖北、湖南等由于教育布局和历史积淀原因，江西分别出现在“中国教育发展指数 2015”和“中国教育创新指数 2015”（中部六省）较低位次，而山西则位居“中国教育发展指数 2015”和总榜单（中部六省）的末位——教育综合发展的“中部塌陷”现象某种程度上已出现了分野（湖北教育开始率先崛起；而山西、江西的教育发展则相对落后，河南、湖南和安徽则通过教育人力资源开发和创新创业教育开始奋起直追）。

造成这种现象的可能原因有二：第一、本研究中的指数测算以“相对量（结构）”作为二级指数占据多数——在这些二级指数测算过程中，山西、江西的教育人力资源相对不足、生均教育投入孱薄、人力资源开发和城乡发展严重不均衡、教育历史积淀不足的“弱势”便一览无遗。第二、以山西为代表的一部分中部省区缺乏国家教育政策的特殊支持，受其社会、经济发展程度不高的影响，尤其

是近年来生态环境污染和教育交流所限，其教育投入、师资队伍、发展创新、信息开放、贡献普惠等方面（尤其是质量度和贡献度两个“权重指数”）均未受到应有的重视而滞后。此外，受到湖北、湖南等地高等教育布局的先验性影响，中央教育政策向中部薄弱省区倾斜的力度还不够。

（四）当年，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中国教育指数 2015”居中的省区依次为河南、辽宁、安徽、天津、湖南、福建、吉林，以及黑龙江、重庆、河北等地。其中，“中国教育发展指数 2015”位居中游的主要有湖北、四川、辽宁、河南、吉林、湖南、福建、黑龙江、安徽、重庆、河北等地；“中国教育创新指数 2015”位居中游的依次为上海、福建、湖南、陕西、辽宁、重庆、吉林、河北、江西、黑龙江、新疆和广西。

上述地区主要为我国东北三省和中西部人口大省。这一档次排序中，东北三省名次较为靠前，西部人口大省区居中，而中部地区省份则相对较后——在“中国教育发展指数 2015”中这一趋势尤为明显。值得注意的是，上海市在“中国教育创新指数 2015”中排行并不靠前，而天津市在创新创业教育方面亦需要引起足够重视。

（五）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中国教育指数 2015”与人均 GDP 呈现出较为显著的相关性；此外，其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排行还有一定的负相关。从实际情况来分析，教育政策的扶持、教育经费投入的保障、区域交通交流的便利性、教育和文化中创新氛围、高等教育和重点学校的布局、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力资源结构及其演进、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开放度和包容度、企业与社会的支持与捐赠等因素都将影响当地教育的发展与创新。

(六)整体而言,“中国教育指数 2015”呈现出“东高、中中、西低”的三级阶梯式结构。从内部指标(指数)结构的比较来看,“中国教育指数 2015”与“中国教育指数 2015”并没有较高的一致性——如天津在两个一级指标排行榜上位置分别为第 8 名和第 24 名(与此类似的还有上海、陕西等省市),而安徽省的情况则恰好相反(发展指数为第 17 名、创新指数为第 7 名,与之类似的还有江西、安徽等省)。造成这种不一致的可能原因有:一方面,由于创业指数三级指标(获奖)的偶然性和创新指数三级指标的复杂性;而另一方面,则反映出一些教育发展较好、结构演进较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面临着十三五期间教育信息化、教育社会化、教育创新化的挑战,其发展的潜在能力还未得到有效重视和开发;而一些中部省份受到国家“中部崛起”战略的惠及,更加重视创新创业教育,及时加快了人力资源开发,其教育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的后劲较足。

整体而言,“中国教育指数 2015”的十个二级指数的均值和内部差距值反映出我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发展指数”内部差异上高于“创新指数”——其中,在“发展指数”内部,差距较小的二级指数主要有质量度、公平度、规模度、信息度;而差距较大的二级指数依次为贡献度、开放度、投入度和普惠度。在“创新

指数”内部，创业度的均值为 4.18 稍低于创新度的 4.71。

总之，从“中国教育指数 2015”的测算结果及其比较分析情况来看，十三五期间，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和“教育强国”的战略决策，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围绕“有效培养高水平师资，提升教育质量，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这一基本发展思路和改革路径，政府应会同社会组织、学校、家庭“多位一体”的全面参与教育治理。国家（政府）应重视教育的发展规划及其评估和落实，关注教育投入和教育公平的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引导中国各级各类教育发展走向多元化、信息化、开放化和创新化，在确保一定质量和规模的基础上提升教育对全体华夏儿女的普惠程度和贡献程度。